

证券代码：833722

证券简称：巨科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巨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安排，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509 万元，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元）
浙江巨科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0,000,000.00
浙江巨科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动力	1,000,000.00
浙江巨科铝业有限公司	加工	500,000.00
浙江巨科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动力	5,000,000.00
浙江巨科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0,000.00
宁夏锦宁巨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15,000,000.00
合计		221,600,000.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名称	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元）
浙江巨科铝业有限公司	出售货物	500,000.00
浙江巨科铝业有限公司	加工	1,000,000.00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货物	500,000.00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出售货物	500,000.00
浙江巨科实业有限公司	出售货物	45,000,000.00
浙江吉利装璜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货物	10,000,000.00

上海巨迎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货物	1,000,000.00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出售货物	10,000,000.00
宁夏锦宁巨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货物	100,000.00
吉利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货物	50,000.00
杭州枫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出售货物	1,000,000.00
合计		69,650,000.00

(3) 房屋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元）
浙江巨科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厂房等	3,840,000.00
合 计		3,840,000.00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李书通、李晨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巨科铝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下陶村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下陶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书通

实际控制人：李书通

注册资本：29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铝材、铝箔、铝合金板、日用铝制品加工(不含浇铸)销售,通用

设备制造、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巨科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黄金大道 88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黄金大道 8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书通

实际控制人：李书通

注册资本：24997.5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冷设备、金属制品、箱包、通用设备制造、销售;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夏锦宁巨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石空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石空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书通

实际控制人：李书通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铝（铝箔、铝板、铝带、铝锭）压延加工、销售，通用设备制造、销售。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吉利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吉利大道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吉利大道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书福

实际控制人：李书福

注册资本：168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轿车及发动机制造（仅用于集团子公司经营）；不锈钢材料、建筑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厨具、家具、工艺美术制品（不含国家专项规定）制造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铜铝材经营；室内装璜；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巨迎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 38 弄 25 号 2482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 38 弄 25 号 2482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余亮

实际控制人：李威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电子、箱包”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品牌设计,品牌策划,箱包及配件设计、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

6.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汇源路 200 号 205、207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汇源路 200 号 205、207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袁小林

实际控制人：李书福

注册资本：200 万美金

主营业务：作为沃尔沃品牌汽车的授权总经销商,从事沃尔沃品牌汽车的进口,在国内市场销售(不含零售)上述品牌汽车整车;前述进口汽车针对集团客户的销售;上述品牌汽车的售前售后服务;从事国产沃尔沃汽车的出口;汽车发动机及汽车零部件、汽车配件和附件、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经营)、维修用工具、润滑油、汽车用品、运动户外休闲用品、工艺品(文物除外)、日用品、汽车

装潢材料用品、文具、纺织品、服装鞋帽、配饰、箱包、玩具、电子产品、小家电的进出口及批发、网上零售、技术进出口;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市场营销、技术支持、咨询、培训服务及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的,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7.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82 号 1 幢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82 号 1 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林杰

实际控制人：李书福

注册资本：6055.9006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吉利系列”品牌汽车的批发及零售；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经营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8.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枫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1782 号 1 幢 1306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1782 号 1 幢 1306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阳

实际控制人：李书福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会务服务;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照相器材、化妆品(除分装)、化工用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卫生洁具、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办公用品、家具、珠宝首饰、通讯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礼品、钟表眼镜(除角膜接触镜)、玩具、教学设备、仪器仪表、陶瓷制品、塑料制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

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9.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1 号楼 602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1 号楼 602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刘金良

实际控制人：李书福

注册资本：33137.61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手机智能软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图文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维修、汽车租赁、电力供应（含配售电，除电网的建设、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充电桩、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汽车、服装、鞋帽、箱包、母婴日用品、数码产品、化妆品（除分装）、珠宝首饰、眼镜（除角膜接触镜）、鲜花、宠物用品、家具建材、家居用品、汽车用品、办公用品、户外用品、日用百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普通客运。

10.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吉利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台州市路桥区路南机场路

注册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路南机场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董学英

实际控制人：李建平

注册资本：58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铝塑板、美铝曲板、金属板、纯铝板制造；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废塑料回收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工业、商业投资开发。

（二）关联关系

浙江巨科铝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母公司。浙江巨科实业有限公司为受同一母公

司控制的企业。宁夏锦宁巨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吉利集团为与实际控制人有亲密关系的亲属控制的公司。上海巨迎科技有限公司为与实际控制人有亲密关系的亲属控制的公司。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与实际控制人有亲密关系的亲属控制的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与实际控制人有亲密关系的亲属控制的公司。杭州枫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为与实际控制人有亲密关系的亲属控制的公司。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为与实际控制人有亲密关系的亲属控制的公司。浙江吉利装潢材料有限公司为与实际控制人有亲密关系的亲属控制的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所产生的交易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关联方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巨迎科技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宁夏锦宁巨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吉利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枫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铝镁合金拉杆箱。

公司向关联方浙江巨科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吉利装潢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铝板材。

公司向关联方浙江巨科铝业有限公司采购铝板材、电力、接受其提供的加工服务等。

公司向关联方浙江巨科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采购燃料、动力等，并向其租赁厂房。

公司向关联方宁夏锦宁巨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铝板材。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须的。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巨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巨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